法治

启报微社区
扫一扫加关注
点一点进社区
我在这里！
互动 神聊 分享 报料

2014年10月29日 星期三 联系电话:68263861 http://www.qidongnews.com 责任编辑:潘瑾瑾 组版:吴佳 校对:龚丽丽

由于经营管理不当，流转出去的586亩钢架大棚闲置，41万元租金无法收回。如何理清其中的法律责任，保障农户的合法权益？法律援助人员想方设法破解难题——

330户农户领到土地流转金

本报记者 潘瑾瑾 通讯员 沈建新

2014年7月8日，吕四港镇330户农户的一折通上全都打到了土地转包金共计41万元，至此，一起由土地流转造成的农民土地流转金无法顺利拿到的事件被圆满解决。

2012年4月，吕四港镇的一个村经济合作社发展项目农业，从330户农户手中流转586亩耕地发展钢架大棚，建成后整体发包给安徽人江某，江某又转包给10多户外来种植户耕种，因选择的种植项目不对路，缺乏经营管理经验，2014年有部分种植户“跑路”，导致三分之二的大棚闲置，2014年的土地租金共计41万元收不上来，村经济合作社多次和承包种植户江某交涉，甚至发生过肢体冲突，都没有结果。村里的群众拿不到转包金，意见很大，最终导致了数十人到村委会讨说法的群体性事件。

镇法律援助工作站了解到这一情况后，迅速来到该村做群众工作，引导他们通过合法、合理的途径来反映他们的诉求。考虑到这些农户处在吕四方言区内，大多年纪比较大，不熟悉沙地方言和普通话，就专门指派了熟悉吕四方言的江苏扬子江律师事务所年轻律师毛雯菁和了解当地风土人情的鹤城法律服务所彭卫坤办理。

两同志接受指派后迅速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然而他们在调查取证中发现，原来群众的转包合同并不是同安徽人江某订的，他们是跟村经济合作社订的，村经济合作社再同江某订立了一份承包合同。这样一来，案子变得复杂起来，老百姓要钱，表面上看是向外来承包的江某要的，但从法律角度去分析，老百姓是向村经济合作社要的，村经济合作社才有资格向江某要钱。

这样一来，要为老百姓主张权利，就一下子把村经济合作社推上了被告席。面对这样的两难境地，两位接受指派的同志与镇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同志一起及时向该镇的党委、政府进行了汇报。听了律师和法律工作者的案情分析，镇党委、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当即表示支持这个法律援助案件。并成立工作组，召集农经、财政、司法、村委会等部门负责人，专门讨论这件事情。

得到党委、政府的支持以后，接受指派的两同志马上着手开展工作。因为案件涉及的农户较多，他们采取推荐出代表的办法，由代表代理农户办理有关法定事宜。300多个农户的签字、有关转包金的核实、农户户籍信息的调取，他俩做的工作越多，老百姓心里就越踏实。最后，他们将300多个农户的所有资料都掌握在手，随时准备到法院起诉。

与此同时，工作组的工作也紧锣密鼓地开展起来，承办该案的毛雯菁和彭卫坤两位同志也配合工作组，做了大量的工作，从情理上、从法理上分析各方在本案中所承担的法律责任。经过多次协商，江某同意将原来所承包的土地耕种到2014年年底，到时原合同终止，原土地上的桃树等农作物抵作2014年的土地租金，由村经济合作社再转包给其他承包人。同时村经济合作社向镇财政借款41万元，先发给300多个农户，待收到后续承包人的租金后再返还镇财政。

初步方案一定，镇调委会马上开设了由村经济合作社、村民代表和代理村民处理该案事务的毛雯菁、彭卫坤参加的调解庭。在庭上，法律援助承办人合情、合理、合法的代理意见得到了各方人士的赞同，也被调解庭全部采纳。在村委会拿出初步方案以后，法律援助承办人又向村民代表做好解释工作，经过反复沟通，最终达成了调解意见，签订了调解协议书。7月初，330户农户的一折通上全部打到了2014年的土地转包金。

由此，这起涉及到330户农户的法律援助案件，在法律援助人员的辛勤工作下，在镇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其它部门人员的共同努力下，终于划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市法院党员干警参加社区志愿服务

近日，市法院20名党员干警来到世纪家园社区，参加社区志愿服务活动。自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市法院积极组织在职党员深入社区亮身份、树形象、作表率。截止9月底，市法院到社区报到并参加志愿服务的党员已有122人。

为确保志愿服务活动见真见效，市法院充分发挥领导带头作用，组织法官在倾听民意、了解民情的基础上开展好普法宣传活动。同时，市法院认真接受社会监督，对每位党员的报到情况及时督促检查，要求每位党员参加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倪栋威）

海复派出所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检查

为确保辖区各烟花爆竹销售点购销手续合法、储存条件合规，切实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近日，海复派出所会同治安大队对各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开展专项检查。

期间，干警还检查了店内摆放的消防器材，对已过期或损坏的灭火器责令立即更换，以免发生安全隐患问题。截至目前，共检查烟花爆竹店7家，及时发现安全隐患2处，已整改完毕。通过此次安全大检查，有力地促进了辖区烟花爆竹管理工作，切实消除各类消防安全隐患。

（黄琳舒）

市司法局深入学习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23日闭幕，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重大任务。启东市司法局组织开展学习四中全会公报，实行依法治国的历史跨越引来了基层工作人员的热议。

通过学习四中全会公报，司法系统同志们纷纷表示作为基层司法工作人员，要深化认识，加强对十八届四中全会系列内容的学习，不断深化对依法治国的认识和理解；同时要持续推动业务升级，对标找差，倾力履职，加强创新项目的实施，确保全面完成全年的各项目标任务；此外，还要加强阳光执法，夯实基层基础，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陈卫红）

警方提醒

“400”电话来了，小心诈骗！

“400”电话号码在人们的生活中并不陌生，人们见到这些电话，总会想到是知名企业的营销或客服免费电话。近期，一些犯罪分子却把目光瞄准了“400”电话，利用“400”电话的管理漏洞和群众对“400”电话的信任感，通过“400”客服电话实施诈骗。

诈骗手段：犯罪分子首先申请开通“400”电话（按规定，企业办理“400”业务需提供营业执照和个人身份证等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但实际上任何人只要在网上申办并预存最低400元左右的话费即可开通一个“400”号码），并与其所使用的电话绑定。通过发送手机短信或通过互联网发布“电信欠费”、“购车退税”、“网络中奖”、“手机中奖”、“非常6+1中奖”、“银行卡消费”、“特价机票”等诈骗信息，并留下“400”咨询电话，利用“400”电话号码查询骗得受害人信任，进而诈骗钱财。同时使用“400”电话也解决了诈骗犯罪分子以往利用任意显号软件或境外IP电话无法回拨的问题，使得该种诈骗的迷惑性、欺骗性更强，因而更容易使群众上当受骗。

为防止此类诈骗活动蔓延，减少危害，建议广大市民：擦亮眼睛，提高警惕，切莫因为犯罪分子披上了“400”电话的漂亮外衣就降低了防范意识。特别是不要轻信电话欠费、银行卡消费、中奖、特价机票等信息，一旦对方提出汇款或转账要求时要尤其注意，以免上当受骗。

“二代身份证”七项识假方法

针对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采用的直观和数字防伪措施，有关部门或个人在对居民身份证进行查验或核查时，可以采用以下七种方法：

（一）核对相片。判别证件照片与持证人的一致性。

（二）彩虹印刷。居民身份证底纹采用彩虹、精细、缩微印刷方式制作，颜色衔接处相互融合自然过渡，颜色变化部分没有接口。

（三）查看底纹中缩微文字字符串。使用放大镜（10倍及以上）观测。

（四）使用紫外灯光观测荧光印刷的“长城”图案。

（五）查看定向光变色“长城”图案。自然光条件下，垂直观察看不到图案，和法线（垂直于图案平面的直线）成较大夹角时：在正常位置观察，图案反射光颜色为橘红色；当图案绕法线方向顺时针或逆时针旋转30至50度时，图案反射光颜色为绿色；当旋转70至90度时，图案反射光颜色为紫色。

（六）查看光变光存储“中国CHINA”字符。可观测到“中国CHINA”字样，字符串周转有渐变花纹，外沿呈椭圆形。

（七）真证背面“居、民、身”三个宋体字为公安部为第二代身份证专门“造的”，其中“居”、“民”两字中的横笔右边不出头，与右侧的竖笔平齐。（电脑字库中的这两个字横笔右边均长出竖笔）；“身”字中间两横笔不与右侧竖笔相连。（电脑字库中的这个字两横笔与右侧竖笔相连）

自9月15日我市全面启用新版往来港澳通行证以来，我市共有542人申请了新版通行证，其中有230人拿到新证。据市公安局出入境中心工作人员介绍，由于证件由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部门统一制作，预计一周左右可拿到通行证。图为市民采集指纹办理新证。 袁竞摄

市检察院成立“小微”工作室

为加快科技强检步伐，提升检察技术信息部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能力，市检察院立足实际，成立“小微”工作室，着力解决技术力量薄弱、办公效率低下以及办案水平科技含量不高的突出问题。

“小微”并不是一个人名，而是一句口号。“微”即小型、快速的意思。工作室以“四微”模式为全院提供技术支持。一是微服务，即所有软件方面的问题无需借助任何外力，均由该院技术部门自行解决，实现“一站到位”式服务。二是微响应，技术部门全体人员采取24小时在线值班模式，时刻保持通信畅通，一有需求迅速出动。三是微反馈，技术部门及时将干警遇到的问题加以分类总结，并制作好相应的图文教程，第一时间予以发布供干警查阅。四是微介入，时刻与办案部门保持联络，通过微信、事业线、警务通等即时通讯媒介与办案部门保持沟通交流，在疑难复杂问题上，依要求迅速介入，为办案部门在电子数据、检验鉴定、手机取证分析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从而突破线索瓶颈，为办案打开新局面。

（杨一凡）

法援热线

市法律援助中心：12348

市民沈先生来电咨询：我是医生，辞职报告已经交了一个多月，院方以各种理由不为我办理离职手续，我该怎样维权？

12348法律援助热线回复：劳动者有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在劳动者履行完必要手续的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者档案转移和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建议你先和单位协商，协商不成可以申请劳动仲裁。

市民朱先生来电咨询：去年我从天津物流部配货到东台卸货，当时天津物流部认可承担运费，可至今不给，我该怎么办？

12348法律援助热线回复：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天津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索要运费，但你需提供相应的证据并且注意2年的诉讼时效。

市民施先生来电咨询：前年我报名出国劳务，交了4200元，现被告之去不了了，费用还能要回吗？

12348法律援助热线回复：关键要看你们当初的约定，双方可以进行协商，如协商不成的，你可以向法院起诉。

市民方先生来电咨询：我在下班的路上出了车祸，交警把肇事司机的证件扣押了，但没有扣押车辆，这样做对吗？

12348法律援助热线回复：是否扣押事故车辆，公安机关有权根据收集证据的需要来确定。

当一段婚姻走到尽头，最令人牵挂不舍的就是孩子。而探望权往往成为双方争执拉锯的焦点——

不付抚养费就不允许探望？

【案情简介】

2013年5月，陆伟和朱玲在启东市民政局婚姻登记中心办理了离婚登记，约定儿子小雨随陆伟共同生活，朱玲每年支付6000元的抚养费。转眼就到了第二年，朱玲手头紧张迟迟没有支付抚养费，陆伟几次催要不得，一气之下，禁止朱玲探望儿子。念子心切的朱玲无奈将陆伟告上了法庭。

以案说法

法院判决朱玲享有每月探望小雨两次的权利，陆伟应予协助和配合。

【法官评析】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除非出现以下中止探望权的行使的情形：一是探望权人患有严重精神病或尚未治愈的严重传染性疾病的；二是探望权人对子女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子女的；三是探望权人与子女关系严重恶化，子女坚决拒绝探望的；四是探望权人不按协议或判决确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探望，严重影响子女生活、学习的；五是探望权人教唆、胁迫、引诱子女实施不良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的；六是探望权人发现子女有不良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不教育制止的；以及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

这些中止情形都是围绕“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这一法定事由展开的。显然一方不负担抚养费或是未按期给付抚养费的情况，不能成为中止探望权的事由，所以陆伟不能阻止朱玲探望儿子，在不影响儿子小雨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前提下，陆伟应该予以配合。

王林萍